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召開 106 年度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基準 檢討會議第 2 次會議
時間地點	106.12.27 下午 02:30~04:30 於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新建工程科會議室
出席者	葉世宗、林本、郭鴻鑾、吳豐霖、陳冠州、鄭乃夫、徐敏斯
會議結論	<p>一、續商「自願抽查」之可行行及討論執行方式，與公會人力配置問題： 決議： 1. 邀請不動產兩公會理事長，另行召集會議討論。</p> <p>二、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7點辦理綠建築 抽查表格及審查方式改進方式檢討： 決議： 1. 待2018年版綠建築規範修訂發布後，另行召集會議討論。</p> <p>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執行方式、 考核處理原則、審核表及結構抽查相關事宜改進方式檢討： 決議： 1. 營建署早已於104.6.5發布(105.1.1生效)修正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執行方式之條文應配合調整修改。 2. 委託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結構計算書抽查時，審核表第11項(建築物結 構計算書)，另行召集會議討論。 3. 委託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結構計算書抽查時，專業工業技師之考核處理 原則(計點)，另行召集會議討論。</p> <p>四、臨時動議： 決議： 1. 比例抽查案件提高，應完成法制公告。 2. 抽查案件依規定會同建築師公會參與進行抽查案件的電腦隨機抽案。 3. 屬變更設計案之抽查，設計建築師應檢附前次核准副本圖，供協審建築 師審核。 4. 復核小組會議之討論提案，為配合工務局發佈107年1月1日起實施之「自 主檢查及AB圖袋制度」，下年度(107年度)復核小組會議不受理自1月1日 起掛號審查案件中，屬建築師簽證項目內容之疑議提案；執照備註欄不註</p>

	<p>記「申報開工前應提復核會議決議辦理…」之類似註記事項。</p> <p>5. 復核會議決議函應盡速發函。(執行方式：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簽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本局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改正或變更設計。)</p> <p>以上決議內容仍以工務局發函為準。</p>
--	---